

**有關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續期及
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事宜**

註冊續期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在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 4 個月內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 28 天，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將註冊續期的申請。建築事務監督不會接納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C(2)(c)條規定的指明限期外收到的註冊續期的申請。申請書須包括以下文件：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BA2A 號)；
- (b) 以屋宇署標準表格的形式所作出的聲明，詳盡無遺地列明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c) 最少一項屬附錄 M 第 6 及 7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d) 詳列於附錄 M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
- (e) 有關修畢附錄 N 所指明提升表現課程的出席證明書(如適用)；及
- (f)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所訂明的費用。

2. 除下述的情況外，一般來說，註冊續期申請毋須轉交予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及評審：

- (a) 承建商在過去的註冊期內並無參與有關的建築工程(即未有就最少一項屬附錄 M 第 6 及 7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提供工作證明)；或
- (b) 因有新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故此必須再就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一事進行審議。這些新近出現的事件或產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涉及下列事項的記錄：

- (i) 觸犯《建築物條例》而被定罪或紀律處分；
- (ii) 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四肢折斷的事件)而被定罪；
- (iii) 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觸犯七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 (iv) 在建築工程或與建築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
- (v) 在一段連續三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四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的罪行而被定罪；
- (vi) 在一段連續三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四項或以上涉及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
- (vii) 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
- (viii) 因技術勝任程度及管理 ability 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而被禁止競投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工程；及
- (ix) 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須接受面試，有關規定詳載於附錄 N。

須代表承建商參加註冊續期面試的人士

3. 就上文第 2(b)(i)至(viii)段規定須接受面試的承建商而言，所有符合以下任何準則的獲授權簽署人須接受面試：

- (a) 在現時的註冊期內加入承建商工作的獲授權簽署人如果有以下情況，他便須接受面試：
 - (i) 他在任職於該承建商期間，他或其監督的工程計劃如有任何涉及觸犯《建築物條例》的定罪或紀律處分記錄、禁止競投公共工程或涉及嚴重的勞工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有 5 次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有 4 次或以上因涉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有 4 次或以上涉及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或有任何涉及《廢物處置條例》非法擺放建築廢物的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或

(ii) 獲授權簽署人在加入承建商工作時沒有接受全範圍面試但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在過去三年內他又沒有最少一項屬附錄 M 第 6 及 7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b) 除上文第 3(a)段所指的獲授權簽署人，如果獲授權簽署人有以下情況出現，他便須接受面試：

(i) 假如獲授權簽署人或其監督的工程計劃有任何涉及觸犯《建築物條例》的定罪或紀律處分記錄、禁止競投公共工程或涉及嚴重的勞工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有 5 次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有 4 次或以上因涉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有 4 次或以上涉及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或有任何涉及《廢物處置條例》非法擺放建築廢物的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或

(ii) 假如獲授權簽署人在過去的註冊期內並沒有最少一項屬附錄 M 第 6 及 7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4. 就上文第 2(b)(ix)段規定須接受面試的承建商而言，一名符合以下任何準則的獲授權簽署人須接受面試：

(a) 他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的表現記分最高（不論已獲扣減的記分）；或

(b) 他的表現記分第二高（不論已獲扣減的記分），而項目(a)中的獲授權簽署人已獲發修畢附錄 N 所指明的提升表現課程的出席證明書。

5. 承建商如根據上文第 2 段的規定而須接受面試，但其所有獲授權簽署人並不符合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的準則，有關承建商將須提名一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接受面試。有關提名必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同意及在有需要時，建築事務監督／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可決定誰人代表承建商接受面試。

註冊續期的面試範圍

6. 由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面試將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a) 如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在過往的註冊期內並無參與有關工程，則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將主要評審獲授權簽署人對在過往的註冊期內建築業的新發展及新頒布的法例、作業守則、作業備考、通函等的認識；
- (b) 如有新的事件或情況產生而須再就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一事進行審議，則面試範圍須視乎這類事件及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
- (c) 如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有不當行為、紀律處分、被定罪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則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這類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可能將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項目包括入上述面試的範圍內，例如對有關人員的勝任程度和能力、安全管理及地盤管理等事宜的評審；及
- (d) 如承建商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須接受面試，則面試範圍將涵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如獲授權簽署人同時為強制驗窗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則面試的範圍亦涵蓋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

快速審批關於註冊續期的申請

7. 快速審批關於註冊續期的申請，旨在加快處理申請個案。有關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能夠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規定的全部文件，以及所需的各項資料；
- (b) 根據附錄 M 第 1 段作出的聲明，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並無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c) 根據附錄 N 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的規定不須接受面試；及

- (d) 申請須輔以易於核證及有效的工作證明文件，例如一份已填妥的法定證明書副本，當中須有證據顯示文件已送交有關當局，以匯報申請人已進行相關的工程。這類文件包括：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的表格 BA12、BA13、BA14、BA14A，以及向消防處遞交的通風系統工程年檢證書等。

8. 在收到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後，建築事務監督便會循快速審批程序處理，並在申請人遞交註冊續期申請的 28 天內，發出結果通知。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則會按正常程序處理。

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

9.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C(5)條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

- (a) 他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
- (b) 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包括以往提出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時提供的事項的最新資料，但並非僅限於該等資料。

10. 就有超過一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承建商而言，假如支持續期申請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根據上文第 3、4 及 5 段所述的情況毋須接受面試，由該等人士支持的續期申請亦可能獲接納，即使該等人士並無接受面試。但是，承建商根據上文第 3、4 或 5 段所述情況而須接受面試的其他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仍須面試合格才能繼續擔任該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11. 面試失敗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不可代有關承建商行事，以及如該承建商因此而沒有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就《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代其行事，其續期申請將被拒絕。

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1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D(1)條的規定，按照該條例第 8C(6)條的規定被除名的承建商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的 2 年內，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13. 申請人須填寫指明表格(BA 2B號),並連同上文第 1(b)至(f)段所訂明的同類文件及費用一併遞交。

14. 除下述的情況外，一般來說，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毋須轉交予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作面試及評審：

- (a) 承建商在提出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日期前 3 年內並無參與有關的建築工程(即未有就最少一項屬附錄 M 第 6 及 7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提供工作證明)；或
- (b) 自上次註冊生效日期起，因有新的事件或情況產生，故此必須就是否適宜將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一事進行審議。這些新近出現的事件或產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涉及上文第 2(b)(i)至 2(b)(ix)段所訂事項。

15. 一般來說，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的面試範圍與詳載於上文第 6 段的範圍相同。一如續期的申請，承建商的所有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可能須接受面試，而上文第 3、4 及 5 段所訂的甄選準則亦同樣適用於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

16. 在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的 2 年後遞交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會視作新申請。在這些情況下，附錄 I 詳載有關新申請的註冊規定及面試範圍將適用於這些申請。

建築事務監督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就面試要求及範圍行使的酌情決定權

17. 有關上文第 2 至 8 段、第 14 及 15 段，現強調，某一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是否需要接受面試，以及這類面試的範圍，均視乎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而定，而上述事宜完全由建築事務監督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酌情決定，以期確保承建商能達到所需的水平。關於此事，當局亦會考慮申請人在面試時的表現及過往的工作記錄等事宜。

(修訂版：2019 年 11 月)